

第 1 日

所羅門求智慧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一 1-13

- 1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
- 2 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都來。
- 3 所羅門和會眾都往基遍的邱壇去，因那裏有神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
- 4 只是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了帳幕，
- 5 並且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也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會眾都就近壇前。
- 6 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裏，獻一千犧牲為燔祭。
- 7 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
- 8 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大衛大施慈愛，使我接續他作王。
- 9 耶和華神啊，現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因你立我作這民的王，他們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
- 10 求你賜我智慧聰明，我好在這民前出入；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
- 11 神對所羅門說：「我已立你作我民的王。你既有這心意，並不求資財、豐富、尊榮，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又不求大壽數，只求智慧聰明好判斷我的民；
- 12 我必賜你智慧聰明，也必賜你資財、豐富、尊榮。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沒有這樣，在你以後也必沒有這樣的。」
- 13 於是，所羅門從基遍邱壇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人。

歷代志下一章開始記載耶和華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甚為尊大（1 節）。2-6 節描述當時的以色列國有兩個敬拜中心：第一個在基遍，那裏有神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3 節），基遍保留了比較古老的敬拜傳統，就是會幕的祭司傳統，歷代志作者這樣描述，是為了日後把會幕的器皿引入所羅門所建的聖殿而鋪路，強調了聖殿的敬拜所用的器皿是會幕傳統的一個連結。

第二個在耶路撒冷：只是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帳幕（4 節），這說明約櫃與大衛所建立的帳幕是第二個敬拜中心，代上十六 37-42 更說明了兩個敬拜中心的事奉人員，包括有祭司、利未歌頌者及守門者。歷代志作者描述兩個敬拜中心，目的是為所羅門建殿的描述鋪路，說明聖殿是結合這兩個敬拜中心及其傳統（會幕與約櫃）的地方。

所羅門來到基遍獻祭，因為只有這裏才有獻祭的壇（5 節），他的奉獻不但是一種禮貌，更是一種敬拜，他所奉獻的燔祭吸引上帝的同在，因此，當天晚上，神便向所羅門顯現，打算賜他所求的一切，所羅門卻求服侍百姓的智慧（判斷眾多的民），而不是自我利益的事情，神便把他沒求

的東西都給他，於是，所羅門從基遍邱壇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人（13 節）。

思想：先敬拜，後服侍；先奉獻，後治理。此經文表達一個重要的信息：除非所羅門來到敬拜的中心敬拜及奉獻，否則他沒有智慧治理以色列人，神才是智慧的源頭。很多時我們太快按照自己血氣的智慧辦事，仿佛自己不需要與神交往，甚至有時認為敬拜神太麻煩，太不切實際，不能幫助處理事情，但此經文教導我們，智慧由敬拜及奉獻而來；這是一種服侍及治理百姓的智慧，不是由自己而來，求神叫我們有敬拜的心，得着由神而來的智慧做人處事。你願意嗎？

第2日

所羅門建殿的智慧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 3-16

- 3 所羅門差人去見泰爾王希蘭，說：「你曾運香柏木與我父大衛建宮居住，求你也這樣待我。
- 4 我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分別為聖獻給祂，在祂面前焚燒美香，常擺陳設餅，每早晚、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我們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這是以色列人永遠的定例。
- 5 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
- 6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的，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呢？我是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嗎？不過在祂面前燒香而已。
- 7 現在求你差一個巧匠來，就是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與我父大衛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所預備的巧匠一同做工；
- 8 又求你從黎巴嫩運些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這裏來，因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黎巴嫩的樹木。我的僕人也必與你的僕人同工。
- 9 這樣，可以給我預備許多的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高大出奇。
- 10 你的僕人砍伐樹木，我必給他們打好了的小麥二萬歌珥，大麥二萬歌珥，酒二萬罷特，油二萬罷特。」
- 11 泰爾王希蘭寫信回答所羅門說：「耶和華因為愛祂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
- 12 又說：「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明，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 13 現在我打發一個精巧有聰明的人去，他是我父親希蘭所用的，
- 14 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泰爾人，他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線與細麻製造各物，並精於雕刻，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請你派定這人，與你的巧匠和你父——我主大衛的巧匠一同做工。
- 15 我主所說的小麥、大麥、酒、油，願我主運來給眾僕人。
- 16 我們必照你所需用的，從黎巴嫩砍伐樹木，紮成筏子，浮海運到約帕；你可以從那裏運到耶路撒冷。」

本段主要描述所羅門及推羅王希蘭之間的對話。首先，在所羅門向希蘭的說話中，指出**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的，誰能為他建造殿宇呢**（5-6 節）？這表達出歷代志作者的神觀，以色列人所信的神是**超乎諸神**的，這不表示其他神不存在，而是表示耶和華至大，其他神不可相比，也表示以色列只可以向一位神敬拜，就算其他神存在，也與以色列無干。

所羅門所建的殿正正是為這位超然的神而建，他深深知道，這殿不足耶和華居住，與古近東的神殿的觀念不一致，並且也明白天和天上的天也不足以讓耶和華居住，這種「天和天上的天」的觀念是一種比較後期（被擄後）的表達，說明不同層次的天也不能容下耶和華，暗示其他古近東神

明在天上的居所只可容下該神明（例如巴比倫的神明），不能容下耶和華。11 節更說明耶和華是**創造天地的**，這種比天地更大，比「天和天上的天」更巨的觀念是歷代志作者獨特的描述，說明神的偉大及奇妙。

12 節起是希蘭的回信，信中說明耶和華**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明，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打發一個精巧有聰明的人去……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13-14 節，這人叫戶蘭，參代下四 11、16）。首先，歷代志作者為所羅門的智慧加多一個重要的元素：為耶和華建殿，他的智慧不再只是治理百姓，更是為了建殿；第二，有學者認為所羅門與戶蘭的合作，與比撒列與亞何利亞伯的合作（出三十一 1-11）有類比，前者是為建殿，後者是為建會幕，因此，歷代志的聖殿是連結會幕的傳統，說明聖殿歷史性的權威，也說明了所羅門建殿的智慧有古老的根據。

思想：只有由上而來的智慧，才可為創造神的神建殿，世上的智慧不能服侍天上的神（代下三十六 22-23）。此經文挑戰我們，到底我們為神建立偉大的事工時，是否採用了神的智慧，還是世上的智慧？我們是否認定，事工背後所服侍的，是一位至大的神呢？求神讓我們有這「向上看」的眼光，才可不讓我們的事工世俗化，才可防止一種無神觀的事奉。

第3日

通天的聖殿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三 1-4

- 1 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 2 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開工建造。
- 3 所羅門建築神殿的根基，乃是這樣：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都按着古時的尺寸。
- 4 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高一百二十肘；裏面貼上精金。

單單四節的經文，說明了歷代志的聖殿與列王紀的聖殿在描述上有很多不同之處。首先，**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1節）。此句是歷代志獨有的句子，列王紀沒有。

首先，聖殿的選址是**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地方，是一個大衛曾經見過上帝的地方，聖殿在此建立，讓世人可以在聖殿的敬拜中同樣看見上帝；第二，聖殿建在**摩利亞山上**，這是亞伯拉罕接受試驗獻以撒的地方（創二十二），也是耶和華以勒（原文另一個含意是：耶和華必被看見）的地方，說明聖殿連結了亞伯拉罕看見神的傳統，也表達出古近東一個重要的思想：聖殿要建在山上（列王紀沒有說明是否建在山上），因為高山上的敬拜象徵通上天上的敬拜；第三，這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叫我們回想大衛如何獻祭以止息天使的刀（代上二十一章），這是一個止息刀兵及上帝怒氣的地方。因此，歷代志作者用一句說明，結合了三大傳統，指出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天地互通及承接傳統的敬拜中心，在此處，人可看見上帝。

4節說明殿前的廊子高一百二十肘，與王上六2所描述的三十肘足足高出四倍，這樣看來，歷代志的聖殿比列王紀的聖殿高，我們不需要太快認為那一個版本的聖殿合乎歷史事實。這樣的高度差別似乎說明了一種象徵意思：聖殿是通上天上的地方。

歷代志作者有意把耶路撒冷聖殿描述為通上天上的敬拜中心，人在此處敬拜，仿佛參與天上的敬拜；人在此處讚美，仿佛親自眼見耶和華。在約翰的神學中，耶穌是聖殿（約二21），祂本身也是通上天上的梯子（約一51），透過耶穌，我們的敬拜可以通上天，這樣的神學，早在歷代志的聖殿傳統中找到雛型。

思想：你近來的敬拜生命是否以基督為中心？讓我們回歸這敬拜的中心，讓你的讚美通上天上的居所。

第4日

聖殿的象徵意義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三 5-四 6

- 5 大殿的牆都用松木板遮蔽，又貼了精金，上面雕刻棕樹和鍊子；
- 6 又用寶石裝飾殿牆，使殿華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
- 7 又用金子貼殿和殿的棟樑、門檻、牆壁、門扇；牆上雕刻基路伯。
- 8 又建造至聖所，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寬也是二十肘；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
- 9 金釘重五十舍客勒。樓房都貼上金子。
- 10 在至聖所按造像的法子造兩個基路伯，用金子包裹。
- 11 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二十肘。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着殿這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那基路伯翅膀相接。
- 12 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着殿那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
- 13 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共長二十肘，面向外殿而立。
- 14 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幔子，在其上繡出基路伯來。
- 15 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高三十五肘；每柱頂高五肘。
- 16 又照聖所內鍊子的樣式做鍊子，安在柱頂上；又做一百石榴，安在鍊子上。
- 17 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一根在左邊；右邊的起名叫雅斤，左邊的起名叫波阿斯。

第四章

- 1 他又製造一座銅壇，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
- 2 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
- 3 海周圍有野瓜的樣式，每肘十瓜，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
- 4 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尾向內；
- 5 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又如百合花，可容三千罷特；
- 6 又製造十個盆：五個放在右邊，五個放在左邊，獻燔祭所用之物都洗在其內；但海是為祭司沐浴的。

聖殿的設計是一個很複雜的設計，每一個裝飾及圖樣都有其象徵意義。首先，聖殿處處貼上金子及寶石，這是**精金**（4-5 節）、**寶石**（6 節）、**巴瓦音的金子**（6 節）等等，象徵着伊甸園中的寶貴石頭（創二 11-12），而且至聖所貼上**金子六百他連得**（8 節），剛剛與代上二十一章裏大衛用六百舍客勒金子買了禾場建殿一樣的數目，象徵贖價。當人進入聖殿時，仿佛進入伊甸園，也了解自己被贖的事實。

第二，至聖所有兩個基路伯（10-13 節）；基路伯是耶和華的寶座，也是大衛得到靈的啟示所領受樣式時（代上二十八 11-19）的其中一個主要內容，基路伯象徵上帝的寶座，也象徵上帝的同在，讓每位進殿敬拜的人看見上帝的同在（在幔子及牆上，也可看見基路伯，7、14 節）。第三，殿

前有兩根柱子，右邊的起名為雅斤，左邊的起名為波阿斯（15-17 節），上面有一條鏈，扣著一百個石榴，象徵着伊甸園的兩棵樹，讓進殿的人有一種進入伊甸園的感覺。

第四，所羅門造了一個銅壇（四 1），是獻燔祭的地方，因燔祭的煙是向上升，升上天上的居所（「上升」也是燔祭的字根），因此，銅壇便是通上天上的地方。第五，殿內有銅海（四 2-3），是為祭司沐浴（四 6），「海」在神創造天地時象徵邪惡的勢力，當敬拜者進入聖殿敬拜神，仿佛經驗一次神如何在創世時戰勝黑暗一樣。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聖殿中的敬拜是讓敬拜者回歸神創世時伊甸園的美景，與神一起經驗戰勝黑暗，靠主得勝的片段，並且體會上帝的同在，親眼看見上帝。

思想：你近來的敬拜生活是否失去了這樣的向導？求主讓你在敬拜裏大大體會上帝的同在，靠主得勝罪惡，進入伊甸園的豐榮。

第 5 日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五 2-14

- 2 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
- 3 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七月節前都聚集到王那裏。
- 4 以色列眾長老來到，利未人便抬起約櫃。
- 5 祭司利未人將約櫃運上來，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
- 6 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
- 7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
- 8 基路伯張着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
- 9 這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裏。
- 10 約櫃裏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 11 當時，在那裏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潔，並不分班供職。
- 12 他們出聖所的時候，歌唱的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眾弟兄都穿細麻布衣服，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同着他們有一百二十個祭司吹號。
- 13 吹號的、歌唱的都一齊發聲，聲合為一，讚美感謝耶和華。吹號、敲鈸，用各種樂器，揚聲讚美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
- 14 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

當聖殿建立完畢，所羅門便要把約櫃運入至聖所當中。在 12-13 節，歷代志作者用了三個「當」（原文才看見）來描述三樁同一時間發生的事：第一，**當祭司們出來的時候**（12 節）；第二，**當他們提起一個聲音時**（13 節）；第三，**當他們讚美耶和華時**（13 節）。這三個「當」表明了祭司們的出來，利未歌頌者的讚美是同步進行的，當他們同步進行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14 節）。

以上簡單的描述，像是說明利未歌頌者的音樂，以及祭司在約櫃前服侍，直接引致上帝的同在。經文說明**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而且有**榮光**（14 節），叫我們想起出埃及時雲柱中的榮光，象徵着上帝的同在與引領，以及對以色列民的拯救，現在同樣的描述也被採用來形容上帝在聖殿的同在，說明過往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經驗，今天同樣在所羅門所建的聖殿中出現。在這同在的場景中，利未歌頌者及祭司發揮了重要的角色，他們的事奉，直接吸引上帝的同在，上帝能在他們的事奉中臨在，全是因為神對大衛的應許：**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13 節）

「慈愛」這字解作神對大衛應許的委身，神答應大衛一定會臨在所羅門所建的殿中，不是因為人的努力，而是上帝主動的應許。而現在利未歌頌者再次唱出上帝的「慈愛」，提醒以色列民上帝

對聖殿的應許，述說上帝的同在，這樣帶着信心的音樂，像是一種先知的預言，預言上帝一定會按着祂的應許成就，神果然便在 14 節當中賜下祂的同在。

思想：由此看來，利未歌頌者的任務是宣告上帝的應許不落空。到底我們華人教會的敬拜隊，能否像利未歌頌者一樣，聚焦於述說上帝的「慈愛」，而不只是用音樂自娛呢？求主幫助我們的敬拜，多多說出上帝的「慈愛」。

第 6 日

所羅門的禱告（一）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六 12-39

12 所羅門當着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舉起手來，

13（所羅門曾造一個銅臺，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就站在臺上，當着以色列的會眾跪下，向天舉手，

14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

15 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

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遵守我的律法，像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

1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大衛所應許的話。

18 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19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

20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

21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22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

23 求你從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24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裏向你祈求禱告，

25 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

26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

27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28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

2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災禍甚苦，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甚麼，禱告甚麼，

30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

31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

32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

33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

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34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35 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3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

37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

3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39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

所羅門的禱告可謂整個聖殿神學的中心，當我們看禱告的內容時，會認為聖殿比較像禱告的殿過於獻祭的殿，可見禱告在聖殿敬拜當中佔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另外，所羅門的禱告亦為後人在此殿的敬拜定下了藍圖，讓人明白在甚麼的處境應該來到殿中祈禱，以及神在人祈禱之後有何預期的回應，這些回應成為聖殿禱告的神學，為聖殿添上神學意義。讓我們透過所羅門的禱告來理解聖殿作為禱告中心的重要性。

第一，聖殿是按應許而建成的地方（15 節），聖殿是神應許的成就，讓人看見神的應許永不落空。

第二，聖殿是神**晝夜看顧**（20 節）的地方，神一定會俯聽人在此處的祈禱。第三，聖殿是神**垂聽而赦免**（21 節）的地方，是神施恩及赦免，甚至忘記人罪孽的地方。第四，聖殿是**定惡人有罪與定義人有理**（23 節）的地方，就算人世間有不公義，人可在聖殿中藉着禱告找到公義。

第五，聖殿是**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24 節）的地方，神在此處總會給人機會重新回轉。第六，聖殿是**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27 節）的地方，神的子民可在此處明白律法的要求，讓神話語指引前航。第七，聖殿是**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31 節）的地方，敬畏便是以神為神，以人為神，讓神真真正正成為我們生命中的神。

第八，聖殿是**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33 節）的地方，在此處，外邦人找到真正的上帝，認識真神。最後，聖殿是**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39 節）的地方，此殿是被擄回歸的以色列人的敬拜中心，回歸建殿被視為回心轉意的行動，回歸的人敢於冒險，為要得更大的恩典。

思想：總結來說，所羅門的禱告為聖殿添上神學的色彩，給日後在此處禱告的人有盼望，耶和華必看顧這殿，必讓人有悔改及回轉的機會。就算我們的人生如何「爛」，犯下了天大的罪惡——請相信沒有一件罪惡，能大於上帝聆聽禱告的恩典。上帝總會給人機會回轉，也必聆聽人的祈求，你相信嗎？為自己的回轉祈求吧！

第 7 日

所羅門的禱告（二）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六 40-42

40 「我的神啊，現在求你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

41 耶和華神啊，求你起來，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人安息之所。耶和華神啊，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

42 耶和華神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記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

歷代志的所羅門禱告與列王紀的版本（王上八）最大的分別，就是歷代志作者在禱告的結尾加插了代下六 41-42 的詩，這詩是來到詩篇一三二篇 8-10 節的經文，經過稍微編輯而成的，為了總結整個所羅門的禱告，成為讀者詮釋所羅門禱告的關鍵。

當我們看詩一三二 10 與代下六 42 的平行經文時，便發現一些重要的不同：

詩一三二 10	代下六 42
求你因你僕人大衛的緣故，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	耶和華神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記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

代下六 42 比詩一三二 10 多了一句：「記念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這句來自賽五十五 3 中「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原文「慈愛」與「恩典」都是同一字 *hesed*，可解作委身及信實，代表神向大衛所施的委身，到底神委身於甚麼應許？根據上文，神委身在聖殿中聆聽敬拜者的祈禱，並按照神的應許賜下逆轉的盼望。因此，歷代志作者把代下六 42 放在禱告的總結，目的是讓讀者看見神的「慈愛」是我們禱告蒙聆聽及應允的基礎，也是整個大衛之約中，神應許聖殿的穩定與王朝的長久的核心，我們之所以有回轉的機會，全是因為上主的「慈愛」永遠長存。

思想：你曾否犯罪得罪自己、別人，甚至得罪神？你可能因為犯罪而自責內疚，甚至放棄自己，但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上帝沒有放棄我們，上帝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應許聆聽每一個回轉的祈禱，祂讓人有改變命運的機會，不是因為大衛的信實，而全是因為上帝對大衛的「慈愛」，既然上帝永不放棄我們，我們沒有資格放棄自己。求主讓你有信心來到上帝面前，獲取上帝的「慈愛」及赦免。

第 8 日

所羅門的禱告（三）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六 12-39

12 所羅門當着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舉起手來，

13（所羅門曾造一個銅臺，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就站在臺上，當着以色列的會眾跪下，向天舉手，

14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

15 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

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遵守我的律法，像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

1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大衛所應許的話。

18 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19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

20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

21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22 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

23 求你從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24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裏向你祈求禱告，

25 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

26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

27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28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

29 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災禍甚苦，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甚麼，禱告甚麼，

30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

31 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

32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

33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

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34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35 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3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

37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

3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39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

歷代志作者可算是「抄足」列王紀中的所羅門禱告（王上八），但其中一個常被人忽略的不同，是歷代志作者把所有的「在天上」改為「從天上」，分別在 21，23，25，30，33，35，39 節：人的禱告不是「在天上」垂聽（王上八），而是「從天上」垂聽（代下六），前者強調垂聽禱告的地方——天上的居所，後者強調天與地中的來往（*min* 這介詞有一種動感地離開的意思：GKC §119v-z），因此，歷代志中的所羅門的禱告比較有動感，強調了天與地的來往。

為甚麼歷代志作者強調耶和華「從天上」垂聽？如本月第三篇的靈修指出，歷代志作者有意把聖殿描繪為通上天上的地方，人在此聖殿的敬拜可被理解為參與天上的敬拜，帶有一種天地互通的元素，而耶和華「從天上」垂聽，正正表明了天地互通的重要性，不但地上的音樂參與天上的音樂，地上的禱告更可達到天上，參與上天軍天使的禱告和敬拜，因此，地上的聖殿是通上天上聖殿的中心，引領人的禱告達到耶和華面前，耶和華便「從天上」垂聽，成就祂的美意。

思想：很多時我們的禱告只是一個程序或儀式，口中唸出禱文，心中卻不相信自己的禱告神會「從天上」垂聽，但所羅門的禱告反對這樣的形式化，所羅門相信人在聖殿中的禱告必會被神「從天上」垂聽，並相信只有在天上的耶和華才可為每一位禱告者成就人所不能成就的東西，按着祂的恩典及慈愛賜下赦免！願主興起你禱告的心，相信主必「從天上」垂聽。

第9日

啟動天地互通的敬拜（一）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七 1-10

- 1 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 2 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
- 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說：
耶和華本為善，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 4 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 5 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
- 6 祭司侍立，各供其職；利未人也拿着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
- 7 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性的脂油。
- 8 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守節七日。
- 9 第八日設立嚴肅會，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
- 10 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所羅門祈禱完畢，便有火從天上降下，燒盡燔祭和別的祭（1節）。此處我們需要注意三點：第一，代下七 1 中的火從天上降下與利九 24 中的火從天上降下非常相似，前者是用來啟動聖殿的禮祭，後者是啟動會幕的禮祭，歷代志作者視聖殿的禮祭為會幕禮祭的延續；

第二，天上降下的火是用來「啟動」（很多時視之為奉獻禮，但原文 *hnk*（5節）沒有奉獻的意思，只有啟動的意思）燔祭壇，在猶太拉比的傳統中，此天火（或是聖火）是不滅的，只有這火（而非凡火）燒的燔祭才可蒙悅納；

第三，1-7 節形成了「獻祭（1節）——歌唱（3節）——獻祭（4-5節）——歌唱（6節）——獻祭（7節）」的形式，前一對的獻祭——歌唱（1-3節）是天上的啟動，是神用天上降下的火來啟動禮祭，後一對的獻祭——歌唱（4-6節）是地上的啟動，是所羅門王根據天上啟動的形式來啟動地上的啟動，因此，主如何在天上啟動禮祭，地上的人便跟隨天上的啟動來實踐地上的敬拜，地上的敬拜可謂天上的敬拜的類比，天與地的敬拜是互通的。

思想：在歷代志中，天上的火是聖火，只有聖火才可以啟動天地互通的敬拜，這火能把地上的

燔祭轉化為向上升的香氣，讓神喜悅。正如我們的生命是活祭，需要有神的聖火來點燃，才能發出基督的香氣，蒙神所悅納。求主叫我們不要消滅心中的聖火，求主叫我們不安於滿足地上的生活，乃盼望天上的敬拜，就讓我們現在於地上的生命被聖火燃點，把有限的生命轉化為永恆的敬拜。

第 10 日

啟動天地互通的敬拜（二）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七 1-10

- 1 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 2 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
- 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說：
耶和華本為善，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 4 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 5 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
- 6 祭司侍立，各供其職；利未人也拿着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
- 7 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性的脂油。
- 8 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守節七日。
- 9 第八日設立嚴肅會，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
- 10 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在所羅門的啟動禮中，其中一個重要的特點，是獻祭與唱歌的同步（synchronization）。在第一對的獻祭——歌唱（1-3 節）中說明**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3 節），由此可見，火降下燒盡祭物的那一刻，正正是以色列眾人叩拜及稱謝的那一刻，獻祭與歌唱是同步的。在第二對的獻祭——歌唱（4-6 節）中，**獻祭**（4 節）與**頌讚**（6 節）在原文看來是同步進行的。因此，耶和華如何在天上啟動了獻祭與唱歌的同步，所羅門也在地上跟隨，啟動了獻祭與唱歌的同步。

兩次歌唱的歌詞一樣：**祂的慈愛永遠長存**（3, 6 節），如之前幾天的靈修提及，神的「慈愛」*ḥēśēd* 代表祂對自己應許的委身，祂在所羅門的禱告中應許只要人來到聖殿禱告，祂必「從天上」垂聽，逆轉一切的不幸，而現在利未歌頌者及百姓再次歌頌神的「慈愛」，並與獻祭同步進行，帶來一種「互相象徵化」（mutual symbolization），一方面，獻祭那種向上升的香氣象徵着上帝的接納及同在，與歌唱中上帝「慈愛」的傳統互相象徵化，同步地述說上帝的同在、接納與慈愛，這便是天地互通的敬拜的核心，也是人在恩約之下理解上帝與自身關係的基礎。

思想：當我們在教會唱詩時，能否與你生命的活祭同步進行呢？你的敬拜生命是否一個既奉獻

又頌讚的生命呢？求主讓我們的口與心同步，口唱心和奉獻頌揚，讓我們的生命像一首美麗的詩歌奉上，述說上帝的同在、接納與慈愛。

第 11 日

自卑・禱告・尋求・轉離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七 11-16

- 11 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
- 12 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
- 13 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
- 14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 15 我必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
- 16 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裏。

此段經文是歷代志全書的關鍵經文，當中代下七 14 更是全書的鑰節，任何人若要明白歷代志，必須明白代下七 14 的應許所謂何事。此段經文有以下結構：

- A 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
- B 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或使瘟疫流行在我的民中
- C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
- B' 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 A' 我必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

- A- A' 有「聽」、「禱告」、「選擇」及「殿」這四字，說明神選擇這殿成為聆聽禱告的地方。B-B' 有「天」與「地」的對比，B 說明在地上所面對的災害是因為天的抑制，說明「天」主宰地上一切的災害，而 B' 說明天上可帶來地上的醫治，帶出地上一切好與不好的東西都有天上的主宰與統管。C 是扇形結構的中心，說明只要神的子民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14 節）。

這是整個禱告應許的中心：自卑，代表放下自己，視上帝為主；禱告，代表不以自己的方法行事，信靠上帝；尋求我的面，代表尋求遵行上帝的旨意；轉離他們的惡行，代表對罪及惡行有完全相反的態度，決心以背向它。我們只要這樣，便相信上帝的應許永不落空，祂必會醫治及赦免。

思想：神真的如此容易便赦免嗎？是否需要苦行？是否需要功德？不用！神是守約施慈愛的上

帝，只要我們回轉，祂必如浪子的父親一樣，跑出來擁抱自己的兒子。在歷代志看來，以色列民不會因為自己犯罪而不再是神的子民，他們作為神子民的身分是與生俱來的，他們是恩約的子民，也正如我們也在基督裏與神有約，成為神的兒女一樣，只要我們真心悔改，自卑禱告，神必會赦免及醫治，你相信嗎？

第 12 日

遵命與福禍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七 17-22

17 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
18 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
19 「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誠命，去事奉敬拜別神，
20 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他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
21 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
22 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代下七 11-16 是夜間主向所羅門顯現所說的第一段說話，而本段卻是主所說的第二段說話，兩段說話都有兩個「若」，合共四個「若」（代下七 13、14、17、19），說明四個條件性的應許。

代下七 17-22 以兩個「若」作開始，第一個「若」說明承受「福氣」的條件是**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代下七 17）；第二個「若」說明承受「禍患」的條件卻是**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誠命，去侍奉敬拜別神**（代下七 19）。這說明兩點：第一，這兩個條件說明人生只有福與禍的選擇，沒有中間路線的可能性，任何人一定要二擇其一。第二，舊約的傳統中，對於律例、典章、誠命是要遵行而不只是知道，拉比強調 halak（亦即是「行」），代表律法的出現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求知慾，而是要我們具體地行出來，這說明有了實踐，才有認知，沒有實踐，便有禍了。

經文說明禍患的內容（代下七 19-22）比福氣的內容（代下七 17-18）更多，成為一個很好的警惕，叫人選福而不選禍。禍患的內容主要有兩樣：第一是**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代下七 20 上），第二是**我為己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代下七 20 下），前者是被擄，後者是聖殿被毀，這是一個巴比倫被擄的預言，這預言是由福與禍的條件性去理解，說明被擄與遵命與否緊緊連在一起。

思想：我們是否真的看見遵命與福禍的因果關係？很多時我們不遵命，犯罪得罪神，主要是因為我們忘記了這樣的因果關係，如果我們相信神應許中福禍的條件，必會為你在禍患當中得着盼望（因為可透過遵命而得福），也必會成為你在福氣時的警惕！

第 13 日

各盡其職 讚美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八 12-15

12 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與耶和華獻燔祭；

13 又遵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

14 所羅門照着他父大衛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己事，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讚美耶和華，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又派守門的按着班次看守各門，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

15 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無論是管府庫或辦別的事，他們都不違背。

所羅門建殿之後，便建立聖殿的日常敬拜運作，他不以自己的喜好來建立這些運作，而是根據兩個傳統的權威來建立敬拜的人事系統：摩西及大衛。

代下八 13 說明**又遵着摩西的吩咐**，所羅門按着五經中的節期來安排所奉獻的祭，節期對猶太人來說非常重要，他們相信地上節期的禮祭運作一定要與天上節期同步化，以至他們所獻上的祭才可以達到天上，否則他們的敬拜便不能蒙天上的神悅納。另外，代下八 14 說明**照着他父大衛所定的例**，並且說明這是**神人大衛吩咐的**，在歷代志看來，大衛是神人，與摩西一樣都是神人，都是先知的模範，他們所定下的例，被視為天上的藍圖（代上二十八 11-19；出二十五 9-40），因此，當所羅門按照他們的吩咐建立禮祭時，便等於在地上的聖殿實踐天上敬拜的藍圖了。

摩西吩咐節期及祭司獻祭的定例，大衛吩咐事奉人員的班次及利未歌頌者的事奉，歷代志聖殿中的敬拜結合了兩個舊約的傳統，目的是讓人初嘗天上的敬拜，當所有事奉人員**各盡其職，讚美耶和華**（代下八 14）時，在地上的人便可以參與天上的節期、天上的音樂、天上的奉獻呢！

思想：華人教會重視敬拜的節期及班次嗎？在歷代志看來，這不是呆板沒有生氣的東西，而是讓人體會天上敬拜的途徑。很多時，我們會對教會的禮儀存負面態度，認為重視心靈敬拜，外表的禮儀便不再重要，誰不知歷代志教導我們，外表的禮儀不是與內心的敬拜對立的，反之，它們是互動及彼此需要的。求神讓我們內外一致，把美好的音樂與奉獻歸給天上的神！

第 14 日

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一 13-17

13 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

14 利未人撤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拒絕他們，不許他們供祭司職分事奉耶和華。

15 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

16 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7 這樣，就堅固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因為他們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

所羅門死後，羅波安承接作王，但由於他沒有聽老年人的說話，只聽與他一起長大的少年人說話，他的王國一分为二，成為南北國（代下十章）。北國的王耶羅波安拒絕祭司和利未人，**不許他們供祭司職分侍奉耶和華。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代下十一 14-15）。耶和華的祭司和利未人在北國失去了自己的職位，便南下猶大國，經文說明**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代下十一 16）。

歷代志作者視祭司和利未人是朝聖的人！何謂「朝聖」？第一，他們身體力行，向着耶路撒冷這敬拜中心敬拜列祖的神，這便是朝聖；第二，他們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這便是朝聖。本來被耶羅波安拒絕的命運，卻被轉化為步向耶路撒冷的朝聖之旅，這不只是一條簡單的路，而是一條尋求耶和華的道路呢！

「尋求」此字在歷代志是一個重要的字，說明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應有的心態及行動。經文說明不但只有祭司及利未人尋求神，還有北國當中各支派（代下十一 16）的人都跟隨祭司及利未人尋求神。對歷代志作者來說，真以色列民是尋求神的族類，成為以色列民身分的認同。

思想：你也有立定心志尋求神嗎？昔日這班祭司及利未人，以及跟隨他們的以色列各支派，他們需要付上代價——放下自己家園，離開自己的安舒區，不願被別神沾染自己，甘心走上朝聖之旅，這便是一種堅定不移的立定心志。你曾否也像他們一樣，離開自己的安舒區及假神，立志尋求真神呢？

第 15 日

羅波安的自強與自卑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二 1-16

- 1 羅波安的國堅立，他強盛的時候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
- 2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因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華。
- 3 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從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
- 4 他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就來到耶路撒冷。
- 5 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先知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使你們落在示撒手裏。』」
- 6 於是王和以色列的眾首領都自卑說：「耶和華是公義的。」
- 7 耶和華見他們自卑，耶和華的話就臨到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卑，我必不滅絕他們；必使他們略得拯救，我不藉着示撒的手將我的怒氣倒在耶路撒冷。
- 8 然而他們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侍我與服侍外邦人有何分別。」
- 9 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
- 10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
- 11 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
- 12 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並且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
- 13 羅波安王自強，在耶路撒冷作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 14 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 15 羅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上嗎？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
- 16 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

「強盛」及「自強」此字在羅波安的故事當中常常出現（代下十一 11、12、17；十二 1、13），成為當中的主題。代下十二 1 說明羅波安在他強盛的時候，便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為何羅波安的強盛會使他離棄律法呢？代下十一 11-12 說明他的強盛是源於自己手所作的工，建築各城，並設立很多糧食及兵器，代下十一 17 說明他的強盛也是源於祭司及利未人的南下，在他身邊有立定心志尋求神的人，但他卻忘記了他的強盛本質是禮物，是神的恩賜，是尋求神的人帶給他的，他視強盛為自己的成就，忘記了遵命與強盛的因果關係，看律法可有可無，便離棄律法了。

在他離棄神時，神便讓示撒攻打耶路撒冷，讓他明白自己的強盛（亦即是堅固城及軍隊）根本是不堪一擊，在他被攻打時，羅波安便自卑，神便讓他略得拯救（代下十二 7），並說明耶和華的

怒氣在他自卑時已轉消，不再滅盡以色列民。很多學者相信這樣的描述是一種即時報應觀，只要自卑，便即時得着拯救，實踐了代下七 14 的應許：自卑便得赦免。

思想：你現在是「強盛」是時候嗎？你視這強盛是個人的成就還是上帝的禮物呢？若視之為個人成就，神一定會用祂的方法逼使你自卑，因為唯有自卑，才可看見這是上帝的禮物，才可向神感恩及敬畏呢！

第 16 日

亞比雅在陣上吶喊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三 13-18

13 耶羅波安卻在猶大人的後頭設伏兵。這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的前頭，伏兵在猶大人的後頭。

14 猶大人回頭觀看，見前後都有敵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

15 於是猶大人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敗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

16 以色列人在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裏。

17 亞比雅和他的軍兵大大殺戮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仆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

18 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羅波安死後由亞比雅接任作猶大王，當時南國與北國爭戰，亞比雅率領挑選的兵四十萬擺陣，都是勇敢的戰士；耶羅波安也挑選大能的勇士八十萬，對亞比雅擺陣（代下十三 3），在實力上，南國的亞比雅比較弱，到底亞比雅如何面對此爭戰呢？

歷代志作者詳細描述亞比雅在爭戰所說的一番話（代下十三 4-12），是列王紀沒有記載的，學者相信這是歷代志作者所加插的演說，為要表達出他的禮祭觀，相信合乎律法的禮祭能為猶大國平息爭戰，帶來和平與安靜，而 12 節說明：率領我們的是神，我們這裏也有神的祭司拿號向你們吹出大聲（原文字根為 *rua'*）。以色列人哪！不要與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爭戰，因你們必不能亨通。此節說明率領爭戰的是以色列列祖的神，特別說明有祭司拿號吹出大聲，祭司吹號主要是宣告神的同在，而吹出大聲是天使讚美的聲音（伯三十八 7），神的同在與讚美是不能分開的。

13 節起描述了爭戰的情況，14 節描述猶大人在陣上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並且也吶喊（原文字根為 *rua'*，15 節），吶喊此字與吹出大聲（12 節）是同一字根，帶出他們在陣上讚美，並且呼求耶和華，耶和華便使他們得勝，可見爭戰的成敗不在乎軍事的力量，而在乎禮祭中的敬拜與讚美，並且神同在的宣告，因此，讚美能帶來爭戰的得勝，為不安的人生帶來平安與安靜。

思想：你近來面對重大的挑戰嗎？我們面對挑戰，往往會忘記呼求神，以自己的資源及方法來面對，我們的信仰與我們的生活連不上關係，過一個世俗化的基督徒生活，仿佛生命沒有神一樣。歷代志挑戰我們要以呼求神及讚美神為面對困難時的首要態度，求主幫助我們！

第 17 日

亞撒尋求神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四 2-6；十五 1-7

- 2 亞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
- 3 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
- 4 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祂的律法、誡命；
- 5 又在猶大各城邑除掉邱壇和日像，那時國享太平；
- 6 又在猶大建造了幾座堅固城。國中太平數年，沒有戰爭，因為耶和華賜他平安。

第十五章

- 1 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
- 2 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
- 3 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沒有訓誨的祭司，也沒有律法，已經好久了；
- 4 但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
- 5 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列國的居民都遭大亂；
- 6 這國攻擊那國，這城攻擊那城，互相破壞，因為神用各樣災難擾亂他們。
- 7 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

歷代志作者用了亞撒的敘事，說明了尋求神與平靜的關係。代下十四 2-6 說明亞撒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祂的律法**（4 節），歷代志的**尋求**主要有兩個意思：（1）尋求的對象是以色列列祖的神，這是**列祖**的神，是以色列民長期所尋求的那一位；（2）尋求的具體行動是**遵行祂的律法**。之後 6 節說明了尋求神的結果：**國中太平數年，沒有戰爭**，帶出**尋求與平靜**的因果關係，有很多學者相信這是歷代志作者的即時報應觀，當猶大人尋求神時，便即時有平安，否則便即時有戰爭。

神的靈感動先知亞撒利雅鼓勵亞撒王，歷代志作者詳細描述了他所說的話（代下十五 2-7），帶出歷代志的因果報應觀：**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在此處，我們再次看見尋求神的重要，亞撒利雅為亞撒王帶來神的應許，相信只要尋求神，神必會被尋見，否則便會被棄，而亞撒王必須在危難當中以剛強的心相信這應許必會實現，神必按照自己的應許成就。

很多學者看見亞撒利雅那尋求神的神學來自代下七 14 當中的應許，就是在大衛的盟約之下，任何尋求神的人必會蒙赦免及醫治，這樣因果報應的神學卻再次被亞撒利雅說明出來，目的是鼓勵亞撒再次記念神對大衛的應許，以剛強的心相信神的應許來面對危難。

思想：這樣的因果報應觀雖簡單，但卻往往被人忽視，我們喜歡複雜的解決方法，喜歡所謂有

深度的解釋，喜歡用自己的計劃來面對所有危機，我們會認為尋求神是太天真的想法，不合時代的需要，是初信者的信仰，與我們所謂成熟的基督徒無關。但此經文再次提醒我們，任何簡單的道理，若果不實踐，便等於不知道這真理，當我們面對困難時，請相信神必會按照自己的應許帶來拯救，為我們在困難中帶來盼望，你相信嗎？

第 18 日

亞撒仰賴亞蘭王、尋求醫生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六 7-14

7 那時，先見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因你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亞蘭王的軍兵脫離了你的手。」

8 古實人、路比人的軍隊不是甚大嗎？戰車馬兵不是極多嗎？只因你仰賴耶和華，祂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裏。

9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

10 亞撒因此惱恨先見，將他囚在監裏。那時亞撒也虐待一些人民。

11 亞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

12 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

13 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

14 葬在大衛城自己所鑿的墳墓裏，放在床上，其床堆滿各樣馨香的香料，就是按做香的作法調和的香料，又為他燒了許多的物件。

亞撒王有尋求神的早年，卻有離棄神的晚年，他面對以色列王巴沙的攻擊時（代下十六 1），不如他早年時尋求神，卻尋求與亞蘭王便哈達立約（代下十六 3），與別國立約，代表亞撒王不再視神為尋求的對象，卻以別國為尋求的對象，因此，耶和華必須派先知呼籲亞撒悔改（代下十六 7），說明了歷代志作者的神學：**因你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代下十六 7-9）。此處我們再次看見沒有尋求神與有爭戰的因果關係，亞撒尋求的對象錯了，他期望因與亞蘭結盟而帶來平安，但卻因此帶來爭戰。面對先知的責備，他沒有自卑及悔改，反而把先知下在監裏（10 節），說明他定意不聽耶和華的聲音，只願自己的計劃成真。

代下十六 12 說明亞撒王晚年時腳上有病，經文說明**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當中求在原文看來便是**尋求**（*darash*），再次說明亞撒王病時尋求的對象錯誤。當然，有病時要看醫生，但卻必須加上**尋求耶和華**，似乎歷代志作者非常著緊**尋求**的對象，相信**尋求**的心態及行動一定要全歸耶和華，才能讓人確保在神面前得着真正的平安及福氣。

思想：你在面對困難及疾病時仍尋求神嗎？很多時，我們面對困難及疾病時，往往會忘記神，仿佛自己是一位沒有神的基督徒，口會說自己要多倚靠主，心卻離主很遠，求主幫助我們，面對生命的逆境時，不要以為自己有本錢可應付，要存謙卑的心尋求神，神必賜下祂真正的平安。

第 19 日

約沙法尋求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七 1-6

- 1 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
- 2 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裏，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
- 3 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不尋求巴力，
- 4 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他的誡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
- 5 所以耶和華堅定他的國，猶大眾人給他進貢；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
- 6 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

亞撒王死後，他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歷代志作者把本來列王紀對約沙法王的描述延長，並加插了一些列王紀沒有的記載，包括利未人的教導使命（代下十七 7-9）、利未人的審判角色（代下十九 4-11）、與摩押和亞捫人的爭戰（代下二十章），並且在爭戰當中強調了利未歌頌者的先知職事（代下二十 14-17）及歌唱者（代下二十 21），以及強調了尋求神的重要性（代下十七 3-6）。這些歷代志加插的片面，突顯了歷代志作者對利未人的重視，以及對尋求神這種神學的興趣。

經文說明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不尋求巴力，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他的誡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所以耶和華堅固他的國……（代下十七 3-5 上）在此有三個觀察：

（1）經文清楚說明尋求的對象，以「不尋求……只尋求……」的格式，說明尋求的對象何等重要，約沙法是一位選對了尋求對象的君王，耶和華是他唯一所尋求的；（2）經文也清楚說明尋求耶和華與得福的因果關係，以「因為」及「所以」這些連接詞，說明尋求神便得到耶和華的同在及祂對國家的堅固，有尋求神的因，便有同在的果；（3）經文更清楚說明尋求神的具體行動：遵行耶和華的誡命，以及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尋求神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能夠讓尋求者具體實踐的信仰，以行動證明這人尋求神的心。

歷代志作者尤其重視約沙法的描述，把他成為尋求神的典範。代下十七 6 說明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這是約沙法王尋求神具體行動的重點。有些考古學家發現，在以色列地有很多邱壇（high place）的敬拜遺址，說明邱壇敬拜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而約沙法王卻提起勇氣實踐尋求神的神學，把一些盛行的木偶敬拜除去，就算觸及一些既得利益者（例如：邱壇工作的祭司）的利益也不怕，因為他相信，只有真心的尋求，熱心的實踐，才能為國家帶來真正的平安。

思想：你有尋求神的熱心嗎？你有決心除去你生命的木偶嗎？筆者昔日大學時代為了除去打機的陋習，決心把遊戲光碟打碎並丟棄，從此便沒有被打機所控制，你也有這樣的決心嗎？

第 20 日

利未人教訓百姓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七 7-11

7 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

8 同着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亞、駝·巴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瑪、約蘭同着他們。

9 他們帶着耶和華的律法書，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

10 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不敢與約沙法爭戰。

11 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

約沙法作王三年差遣臣子及利未人帶着耶和華的律法書教訓百姓，這是歷代志作者獨有的描述，為利未人賦予教訓的角色。這不但符合了歷代志作者對利未人的重視，也說明利未人是約沙法王實踐尋求神時必需採用的事奉人員。

歷代志作者筆下約沙法王的敘事共有四章（代下十七至二十章），這四章的開始及結尾部分都有一句相似的描述（在原文看來，頭一句是一樣的）：

代下十七 10：「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怕，不敢與約沙法爭戰。」

代下二十 29：「列邦諸國聽見耶和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就甚懼怕。」

學者們認為這是歷代志作者對四境平安的神學，這樣的平安必須要有利未人的參與：利未人必須教導百姓（代下十七 7-9）才可帶來列國懼怕，利未歌頌者也必須作先知講論及歌唱（代下二十 14-21）才可戰敗以色列的仇敵，這說明利未人在幫助約沙法王得到平安的過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代下十七 7-10 有一個希伯來文字出現了兩次，分別在第 9 節的「走遍」及第 10 節的「四圍」，在原文看來是同一個字根，意義是「環繞」。當利未人把耶和華的律法書的教訓「環繞」猶大各城時，耶和華便使恐懼臨在於「環繞」猶大的列國，這是歷代志作者精心設計的文字運用，說明約沙法王的平安不是倚靠人的軍隊或建立更高更大的城邑，而是因為神的子民努力學習藉利未人所教訓的律法，因此，平安不是軍事的成就，而是尋求神遵守律法的禮物；不是人的成就，而是神的禮物。

思想：你近來平安嗎？神所賜的平安不像人所爭取的平安，人所爭取的平安主要來自個人的努力，用自己的智慧及方法來平定黑暗與不安，可能會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卻容易把平安看成自己的偉業，忘記神的介入參與。在歷代志看來，真正的平安是禮物，人無法用自己的智慧而獲

得，只有一心尋求神，遵行律法要求，把自己成為裏外一致的敬虔人，才有坦蕩的生命面對神及面對人，世界不能奪去這樣的平安，因為神的禮物是不輕易被世界所奪去的。

第 21 日

不要與惡人結盟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八 1、十九 1-3

第十八章

1 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就與亞哈結親。

第十九章

1 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到宮裏去了。

2 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

3 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代下十八章的對觀經文是王上二十二章，歷代志作者把整個敘事抄了一遍，內容主要描述亞哈與約沙法王商討要攻打基列的拉末，後來米該亞先知警告亞哈，說明這次上去是耶和華期望引誘亞哈陣亡。在列王紀看來，這段敘事主要說明真假先知的對比，鼓勵人不要相信那四百個先知，而要相信耶和華的先知米該亞，但同樣的敘事卻在歷代志的敘事結構中有不同的角色，重點不再是分辨真假先知，而是說明與誰結盟及平安與否的因果關係。

代下十八 1 是歷代志作者獨有的引言：**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就與亞哈結親**。學者們相信「結親」是兩國用來結盟的方法；約沙法王在順利之時，便忘記了耶和華不容許有別的尋求對象，更不容許有別的結盟對象，這樣看來，約沙法在尊榮資財之日，便是他自把自為之時了。

亞哈王死後，約沙法王**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代下十九 1），先知耶戶便出來責備約沙法：「**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先知說的「幫助」及「愛」與「結盟」的觀念有關，直接指出約沙法的問題是與恨惡耶和華的人亞哈結盟，因此便有神的忿怒。然而約沙法王的善行卻在神的忿怒當中被記念，耶和華差派耶戶，主要提醒約沙法要回想自己昔日的尋求神——就算在神的忿怒當中也要尋求神呢！

思想：過去的善行不能確保當下的信心，我們的生命永遠是活在當下；互動地與神連結起來，約沙法王不能因為之前的善行而免去神的忿怒，只要他心存異心，與恨耶和華的人結盟，神便一定要賜下忿怒而不是平安！求主堅定我們尋求神的心，不要因為尋求神而得到平安時便沾沾自喜，反而在平順的日子更要尋求神，確保自己不被罪惡所勝，你願意嗎？

第 22 日

神同在的利未審判官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十九 4-11

4 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5 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裏設立審判官，

6 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祂必與你們同在。」

7 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8 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9 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

10 住在各城裏你們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裏，或為流血，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他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這樣行，你們就沒有罪了。

11 凡屬耶和華的事，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

耶戶預言有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約沙法（代下十九 2），因此，約沙法打算在各地方設立審判官，具體地實踐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代下十九 10，亦即是摩西律法）在地方的法庭中，活出律法的公平公義，期望可藉此免去耶和華的忿怒（代下十九 10）。學者們認為歷代志作者採用了出十八 13-27；申一 9-19；十六 18-20；十七 8-20 的法庭審理傳統，把審判的權力賦予利未人，帶出約沙法王的審判改革是根據摩西律法的傳統而履行，這樣傳統的運用反映歷代志作者十分重視摩西律法。

在約沙法對利未人的吩咐中（代下十九 6-7, 9-10），我們發現利未人應如何實踐摩西律法的審判。第一，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祂必與你們同在（6 節），這說明判斷是為上帝（for God）及與上帝同在（with God），經文刻意對比「為人」及「為耶和華」，目的要實踐主的審判而不是人治的判斷。

第二，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7 節），這說明審判官一定要公義，不會受賄，這樣的公義也不是因為人治，而是來自敬畏主的心態，而事實上，敬畏耶和華出現了兩次（7, 9 節），說明這是成為公義的審判官最基本的心態。

第三，公義的審判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他的忿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10 節），這是一個神學性的目的，根據律法的審判不是為了實踐公義，也不是為了幫助受害的人，而是為了免去耶和華的忿怒。

能夠為耶和華而判決，能夠不受賄賂而秉行公義，能夠免去耶和華的忿怒，不是因為利未人個人的敬虔，而是因為主的同在（6, 11 節）。主的同在是審判官敬畏神（7, 9 節）及壯膽辦事（11 節）的理由，也是公義實踐的動力。

思想：審判官要有好的判斷，最大的敵人便是看人的情面，只有人治不能法治，主因是懼怕人過於懼怕神，求主叫我們多多懼怕神，經歷神的同在，好讓我們面對人時可以活出公平公義的判斷。

第 23 日

定意尋求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 1-13

- 1 此後，摩押人和亞捫人，又有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
- 2 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從海外亞蘭那邊有大軍來攻擊你，如今他們在哈洗遜·他瑪，就是隱·基底。」
- 3 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
- 4 於是猶大人聚會，求耶和華幫助。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
- 5 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中，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
- 6 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嗎？你不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嗎？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
- 7 我們的神啊，你不是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嗎？
- 8 他們住在這地，又為你的名建造聖所，說：
- 9 『倘有禍患臨到我們，或刀兵災殃，或瘟疫饑荒，我們在急難的時候，站在這殿前向你呼求，你必垂聽而拯救，因為你的名在這殿裏。』
- 10 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你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以色列人就離開他們，不滅絕他們。
- 11 看哪，他們怎樣報復我們，要來驅逐我們出離你的地，就是你賜給我們為業之地。
- 12 我們的神啊，你不懲罰他們嗎？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
- 13 猶大眾人和他們的嬰孩、妻子、兒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就算約沙法設立利未審判官，期望免去耶和華的忿怒（代下十九 4-11），但耶和華的忿怒還未轉消，因此，摩押人和亞捫人，又有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代下二十 1）。

面對大軍，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3-4 節）。學者們同意 3-5 節的經文的用字採用了代下七 14 的用字：「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當中禁食便是自卑，約沙法的「尋求」便是「尋求我的面」中的「尋求」，而約沙法在聖殿前「禱告」（6-12 節），處處顯明約沙法王正履行代下七 14 的精神，他是實踐大衛之約的典範。

6-12 節是約沙法的祈禱，有幾點值得留意：第一，約沙法稱呼耶和華是「天上的神」（6 節），相似的稱呼也在代下三十六 22-23 找到，學者認同「天上的神」的稱呼屬於被擄後的時期，說明神是天地的王，祂的管治不分地界；第二，約沙法的禱告主要關注「地業」的問題，宣稱神為亞伯拉罕後裔賜下他們的地業，而這些外族的入侵，正正挑戰耶和華在地業上的分界，也挑戰祂的管

治；第三，約沙法指明所羅門禱告中賦予聖殿的角色（9 節），亦即是聖殿是耶和華聽禱告的地方，祂必會聽禱告而拯救，帶出大衛之約中的應許；最後，約沙法說明只有耶和華是唯一的拯救（12 節），他不倚靠自己的軍隊及實力，而是有一種單單尋求仰望主的信心。

種種描述顯示，約沙法活出了代下七 14 的精神，也深信只有相信大衛之約在聖殿當中的應許時，猶大才可以得着拯救呢！

思想：你正面對不能克服的困難嗎？你人生正在低谷嗎？很多時，我們對自己的實力、智力、財力等太有信心，當面對困難時，我們會立刻以自己所擁有的條件去回應。約沙法王及猶大國不是沒有條件攻打外敵，但他們卻把尋求耶和華成為他們的優先，在人看來，這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做法，但在神看來，這是人經驗上主應許成就的好機會，求主幫助我們放下自高，願意自卑來到上主面前，單單尋求祂！

第 24 日

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 14-22

14 那時，耶和華的靈在會中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後裔——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儿子雅哈悉。

15 他說：「猶大眾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請聽。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

16 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是從洗斯坡上來，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遇見他們。

17 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着，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敵，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

18 約沙法就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叩拜耶和華。

19 哥轄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都起來，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20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着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

21 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22 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

約沙法王按照代下七 14 的態度來呼求神，神必按照祂的應許回應。那時，耶和華的靈在會中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後裔……雅哈悉（14 節），經文用五代的父子關係介紹雅哈悉，在整本歷代志中，先知的介紹通常都只有一代，甚至沒有交代父親的名字，現在卻特別地以五代來介紹雅哈悉，相信要說明雅哈悉是利未歌頌者亞薩的後代，代表他接受了利未歌頌者的師徒制度（代上二十五 8），學習他先祖如何遵大衛王的命令說預言，因此，雅哈悉的先知講論不是偶然的靈感，而是承繼古老的先人傳統而說預言，是一種對傳統的默示性詮釋（inspired interpretation of traditions）。

事實上，我們可以由雅哈悉的先知講論內容看見他如何運用古老的傳統：第一，經文多次出現**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等字句（15, 17 節），也有**耶和華與你們同在**（17 節），這引用了摩西對約書亞的鼓勵（書一 6-9）來鼓勵約沙法王，指出神的同在是約沙法不用懼怕的主因；第二，**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立，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17 節），學者們認為這句取自摩西鼓勵以色列人過紅海的說話（出十四 13-14），讓當時的約沙法再次經歷過紅海的信仰；第三，**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15 節），這是舊約聖戰的傳統，把屬地的爭戰看成是屬神的爭戰。因此，歷代志的利未歌頌者是一種承繼先祖傳統而說預言的先知。

約沙法以信心回應雅哈悉的說話：**信（amen）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amen）；信（amen）祂的先知，就必亨通**（20 節），三次的 amen，說明「相信」是回應先知講論的最合適態度。之後

約沙法安排利未歌頌者走在軍隊之前唱詩，以**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21 節）宣告耶和華對大衛之約的信實及應許的不變，在唱詩時，神便攻擊敵人，證明先知的真實性，以及應許的可信性。**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因為神賜他四境平安**（30 節）。

思想：約沙法的敘事以平安作結束，這平安是神賜他的，也是他尋求神及相信先知的結果。當我們面對困難不安時，請相信神是最終賜平安的那一位，只要我們能學習約沙法王尋求神，神的平安必要臨到。

第 25 日

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六 16-21

16 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以致行事邪僻，干犯耶和華——他的神，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

17 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

18 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犯了罪。你行這事，耶和華神必不使你得榮耀。」

19 烏西雅就發怒，手拿香爐要燒香。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

20 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見他額上發出大麻瘋，就催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

21 烏西雅王長大麻瘋直到死日，因此住在別的宮裏，與耶和華的殿隔絕。他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

烏西雅王是猶大國做王最久的君王之一（共五十二年，代下二十六 3），他“**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代下二十六 5），他有好的開始，歷代志作者肯定了他尋求神的心，也說明尋求神有即時的亨通，活現了代下七 14 中的應許。

不過，當烏西雅在亨通及強盛的時候便**心高氣傲**（代下二十六 16），**心高氣傲**原文是「他的心成為高」，活現了箴言當中的描述：「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十八 12）說明「高」的人與「敗壞」的結果有着時間上的先後，在「敗壞」之先一定有「心的高」。在烏西雅心高時，他**干犯耶和華他的神**，原文的「干犯」（*ma' al*）是歷代志的特別用字，主要意思是褻瀆神及聖物（利五 15, 21；民五 6），是需要用贖衍祭所潔淨的罪，現在歷代志作者卻把烏西雅的心高連結於「干犯」上，說明高傲的人容易褻瀆耶和華。事實上，烏西雅已擁有了作君王的權柄，他也因着尋求神而有亨通及強盛，但他卻不滿足，硬要進入祭司的管理範圍，奪取祭司的燒香特權，期望成為政治及宗教兩個領域的領袖。

八十位勇敢的祭司阻擋烏西雅進入，他們清楚地說明燒香的事是亞倫子孫的聖職，如果烏西雅要硬闖，便等於「干犯」（*ma' al*）（和合本在 18 節翻譯為「犯了罪」），哪知烏西雅**發怒**（19 節），一定要去香壇燒香，正當他發怒的時候，耶和華也向他發怒，使他發出大麻瘋來。此處我們看見兩個教導：（1）人的心高且發怒，會引致神的發怒，後果很嚴重；（2）祭司不怕君王，勇敢地堅持崗位，顯出神對他們召命的堅定，懼怕神過於懼怕人，也顯出他們對「干犯」這行動的堅決否定。

思想：近來你的心高嗎？在亨通及強盛的日子，生活平安及順利的日子，你是否記念這是神所

賜的福，而不是因為自己的成就嗎？要記着，一個人謙卑的深度，決定一個人升高的高度。

第 26 日

大大干犯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八 1-4，19-25

- 1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 2 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
- 3 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
- 4 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 19 因為以色列王亞哈斯在猶大放肆，大大干犯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猶大卑微。
- 20 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上來，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凌他。
- 21 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裏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
- 22 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
- 23 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說：「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與他，他好幫助我。」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
- 24 亞哈斯將神殿裏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
- 25 又在猶大各城建立邱壇，與別神燒香，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亞哈斯王是歷代志當中數一數二的惡王，經文指出他**大大干犯耶和華**（19 節），**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22 節），當中的「干犯」及「得罪」在原文都是 *ma' al*，亦即是褻瀆神的意思，也有違反盟約的誓言的意思（利二十六 15, 40；結十七 18-20），在祭司傳統中，任何行「干犯」的人都會**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25 節），可見歷代志作者是祭司傳統的支持者，把當中的神學活現在亞哈斯的「干犯」當中。

到底亞哈斯如何「干犯」神？他**鑄造巴力的像**（2 節），行**外邦人那可憎的事**（3 節），並且行了把兒女獻給摩洛的禮祭（3 節，利二十 2），祭祀別國的神（22-25 節），以污穢之物（filth）及不潔（uncleanness）污染了聖所（代下二十九 5, 16）。在此，我們看見亞哈斯實踐了很多申命記及利未記所禁止的東西，並且是歷代志歷任君王當中第一位行**可憎的事**（abomination）的王，也是第一位把污穢之物及不潔帶進聖所的王，因此，在歷代志作者的心中，亞哈斯是第一位改變了聖所正常秩序的人，也是破壞了正常敬拜及禮祭的惡人。

23 節說明了亞哈斯王祭祀大馬士革之神的原因：

因為亞蘭王的神幫助他們，我也獻祭與他，他好幫助我。

對亞哈斯來說，他的敬拜是功利的，他可以因為利益及得幫助的緣故而輕易放棄信仰，若果神不能為他找到利益，他隨時可以改變去拜別神呢！

思想：你的信仰是功利嗎？你的祈禱只求益處嗎？你愛禮物本身或是愛賜禮物的神呢？求主幫助我們，不願我們與神的關係只有利益關係，而是忠於信仰，單單拜獨一的耶和華，離開任何「干犯」主的事。

第 27 日

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九 1-11

- 1 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 2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 3 元年正月，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
- 4 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東邊的寬闊處，
- 5 對他們說：「利未人哪，當聽我說：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又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污穢之物。
- 6 我們列祖犯了罪，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他，轉臉背向他的居所，
- 7 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
- 8 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
- 9 所以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
- 10 現在我心中有意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約，好使祂的烈怒轉離我們。
- 11 我的眾子啊，現在不要懈怠；因為耶和華揀選你們站在祂面前事奉祂，與祂燒香。」

希西家登基，是猶大國最黑暗的時候，他的父親亞哈斯停止了任何聖殿的敬拜禮祭，甚至連殿的門都關了，代表猶大國再不能與天上的神接觸，神的賜福也因此停止，整個國家活在神的震怒當中。

希西家登基第一件所做的是**開了耶和華殿的門，重新修理**（代下二十九 3），他視重新啟動聖殿的敬拜為首要任務，就算聖殿何等的污穢，都不能因此難阻他重啟聖殿禮祭的決心；他不願以軍事的建立、政治的改革，或大興土木來開始他的王朝，而是以重啟禮祭為第一優先。因此，歷代志作者以很長的篇幅（代下二十九章，這一段在列王紀沒有）描述祭司及利未人如何幫助希西家重啟聖殿的敬拜。

希西家於代下二十九 5-11 進行一個演說，清楚地說明了歷代志作者的神學，重點有三：（1）要重啟聖殿的禮祭，利未人必須先潔淨神的殿（5 節），「潔淨」（purification）主要是除污，把不潔之物清除，成為「成聖」（sanctification，亦即是進入神的領域的意思）的先決條件；

（2）希西家為之前所做的「干犯」（*ma' al*）作神學詮釋，這樣的詮釋根據了祭司傳統的理解，說明「干犯」帶來神的忿怒（8 節），而神的忿怒具體的表現便是**將其中的人拋來拋去，令人驚駭、嗤笑……倒在刀下……被擄掠**等等（8-9 節），此處採用了耶利米書描述被擄之民的用字（耶十五 4；二十九 18；三十四 17），說明被擄的神學，引導我們相信被擄是顯出神的忿怒最終極的

刑罰；

（3）希西家以重新立約面對神的忿怒，因為「干犯」的本質是違背了神的約，現在希西家的立約正正抵消了之前背約的情況，他也吩咐利未人不要懈怠，因為神揀選他們服侍神，說明了利未人被揀選的獨特性，只有他們才可以為希西家完成潔淨的事，再沒有別人能承擔了。

思想：希西家不但有正確的被擄的神學，更有決定立約，定意逆轉他父親為聖殿所帶來的污穢，為了神的殿，為了猶大人的敬拜生活，他首先奉上自己，鼓勵利未人勇敢地承擔只有他們才能承擔的任命——潔淨聖所。當我們面對生命的黑暗，道德的下滑時，我們能否像希西家一樣，視敬拜為生命的第一優先？求主幫助我們，就算自己的生命滿有罪惡，仍決心重啟心中的敬拜！

第 28 日

希西家重啟聖殿禮祭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二十九 20-36

- 20 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
- 21 牽了七隻公牛，七隻公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要為國、為殿、為猶大人作贖罪祭。王吩咐亞倫的子孫眾祭司，獻在耶和華的壇上，
- 22 就宰了公牛，祭司接血灑在壇上，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上，又宰了羊羔，也把血灑在壇上；
- 23 把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就按手在其上。
- 24 祭司宰了羊，將血獻在壇上作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贖罪，因為王吩咐將燔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獻上。
- 25 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殿中敲鈸，鼓瑟，彈琴，乃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
- 26 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祭司拿號，一同站立。
- 27 希西家吩咐在壇上獻燔祭，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
- 28 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
- 29 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
- 30 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見亞薩的詩詞頌讚耶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地頌讚耶和華，低頭敬拜。
- 31 希西家說：「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奉到耶和華殿裏。」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甘心樂意的也將燔祭奉來。
- 32 會眾所奉的燔祭如下：公牛七十隻，公羊一百隻，羊羔二百隻，這都是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
- 33 又有分別為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
- 34 但祭司太少，不能剝盡燔祭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們，直等燔祭的事完了，又等別的祭司自潔了；因為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祭司。
- 35 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並燔祭同獻的奠祭甚多。這樣，耶和華殿中的事務俱都齊備了。
- 36 這事辦的甚速，希西家和眾民都喜樂，是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

聖殿被潔淨（代下二十九 15-19）之後，希西家清早起來，聚集城裏的首領都上耶和華的殿（20 節），為要重啟（re-inaugurate）聖殿的禮祭，這重啟禮包括了三個獻祭的程序：（1）潔淨祭（又名贖罪祭，代下二十九 21-24）；（2）燔祭（代下二十九 25-30）；（3）感謝祭（代下二十九 31）。潔淨祭（purification offering）主要潔淨的對象不是人而是聖所（利四），祭司把血灑在燔祭壇上（21 節），目的是潔淨祭壇（利八 15），為之後的燔祭作預備，因為祭壇是天與地的接觸點，如果天是聖潔的地方（賽六 3），那麼地上的祭壇也必須成聖，才可建立天與地的接觸，因此，祭司必須先獻潔淨祭，才獻上燔祭。

希西家獻燔祭時有特別的安排，他照大衛及先見迦得所吩咐（25 節），也用了先見亞薩的詩詞（30 節，代上十六 8-36），在獻上燔祭時加上音樂的元素。27-28 節說明：**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多數學者同意此處描述了音樂及獻祭的同步（the synchronization of song and sacrifice），與列王紀的描述不同，歷代志作者深信燔祭（*‘olah*，字根的意思是向上 going up）必須與音樂一起向上升，升到天上的聖所，因此，聖樂有向上的元素，象徵以歌聲奉上向上的祭。

在燔祭之後，猶大人便要進行感恩祭（31 節）。基本上，感恩祭是平安祭的一種，主要說明向耶和華的感恩，在感恩祭當中也會獻燔祭（34 節），當中利未人幫助人數較少的祭司辦理獻祭的事，當中也相信有音樂的元素，成為一個喜樂的慶典（36 節），成功地重啟耶路撒冷聖殿的獻祭及音樂敬拜。

思想：先潔淨，後奉獻，再感恩，這是希西家年代三個重啟的程序，也是我們生命重啟向耶和華敬拜的程序！面對眼前的罪惡及不安，請不要因此放棄灰心，學習希西家的決心，把聖所潔淨，全然的奉獻，不斷的感恩，這樣，我們也可如希西家一樣，經歷滿有喜樂的生命，你願意嗎？

第 29 日

希西家的逾越節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三十 6-12

6 驛卒就把王和眾首領的信，遵着王命傳遍以色列和猶大。信內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轉向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祂轉向你們這脫離亞述王手的餘民。」

7 你們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和你們的弟兄；他們干犯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以致耶和華丟棄他們，使他們敗亡，正如你們所見的。

8 現在不要像你們列祖硬着頸項，只要歸順耶和華，進入祂的聖所，就是永遠成聖的居所；又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祂的烈怒轉離你們。

9 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祂，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10 驛卒就由這城跑到那城，傳遍了以法蓮、瑪拿西，直到西布倫。那裏的人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

11 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卑，來到耶路撒冷。

12 神也感動猶大人，使他們一心遵行王與眾首領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

當聖所被重啟後，希西家便根據律法的要求（民九 11），在二月舉行逾越節（因為正月行了重啟之禮，不能進行逾越節），他期望全以色列來耶路撒冷守逾越節，於是差派驛卒，把信傳給北國的支派。

代下三十 6-9 是書信的內容，以兩個「轉向」（又作回轉）作開始（6 節），以兩個「轉向」作結束（9 節），首尾呼應地說明來耶路撒冷守節是一個回轉的路程，7 節鼓勵北國的人不要再「干犯」（*ma' al*）耶和華，**好使祂的烈怒轉離你們**（8 節），再次說明了「干犯」與神的忿怒的關係，要消除忿怒，關鍵在於以色列民要回轉，走上耶路撒冷朝聖之旅，才可以免去神的忿怒。

不過，只有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的人願意自卑，一心走上回轉的路來守節，他們是**專心尋求神**（18-19 節）的人。因此，我們看見這些人「自卑」、「尋求」、「回轉」，正正是代下七 14 當中「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的人，這些人活出了代下七 14 的精神，神必會因着祂在代下七 14 的應許，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而事實上，他們在 20 節當中得着「饒恕」（原文便是醫治），以經驗說明在代下七 14 的應許是真實及可信的。

同樣地，在這歡樂的節期中，利未人和祭司以大能的樂器頌讚耶和華（21 節），在全會眾當中有**喜樂**（23, 26 節），在歷代志作者的心中，任何音樂的敬拜都是喜樂的敬拜，27 節更說明他們音樂及禱告的聲音可以達到天上的聖所，證明天與地的交接線再次打通，地上的敬拜者再次經驗天上的賜福，地上的敬拜再次與天上的敬拜接軌，全以色列體會在地若天的敬拜呢！

思想：你相信代下七 14 的應許嗎？歷代志作者不是以命題的方式說明這應許的真實，而是以歷史的場景說明這應許永不落空，希西家及以色列民之所以能再一次體會在地若天的敬拜，全是因為他們自卑、禱告、尋求、轉向！求主幫助我們，讓我們能活出這四大敬拜態度，經驗天上賜下的福氣。

第 30 日

瑪拿西悔改

作者：高銘謙

歷代志下三十三 10-17

10 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他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

11 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用鑊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鍊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

12 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

13 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

14 此後，瑪拿西在大衛城外，從谷內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建築城牆，環繞俄斐勒，這牆築得甚高；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設立勇敢的軍長；

15 並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

16 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感謝祭，吩咐猶大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17 百姓卻仍在邱壇上獻祭，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

在列王紀下的描述中（王下二十二章），瑪拿西是一位不悔改的大惡人，他離棄耶和華，不遵行祂的道（王下二十二 22）。但歷代志作者筆下的瑪拿西卻是一位願意在犯罪後自卑悔改的人，代下三十三 10-11 描述因為瑪拿西不聽耶和華的警戒，神便使亞述人把他擄到巴比倫去，在急難中，瑪拿西「自卑」（12 節）、「禱告」（13 節），活出了代下七 14 的信仰，神便按照祂的應許，**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13 節），再次以歷史說明代下七 14 的應許是真的。在此，我們看見大惡人也可以自卑而逆轉命運，也說明巴比倫是一個回轉及悔改的地方，指出被擄雖是刑罰，卻是讓惡人回轉的機會。

當瑪拿西悔改後，他立刻**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15 節）。之後他便重啟耶和華的禮祭，獻上平安祭及感謝祭（16 節）。同樣的，我們可以看見先潔淨，後獻祭，再感恩的次序，這樣重啟禮祭的決定雖沒有像希西家般的徹底，但卻說明了歷代志作者對代下七 14 神的應許，以及他對耶路撒冷禮祭的重視。

歷代志作者對神的殿滿有熱心，任何君王的興衰連結於聖殿禮祭的興衰，敬拜的態度（代下七 14）決定了敬拜者的福禍。歷代志作者身處第二聖殿的年代（被擄後的年代），正如尼希米與以斯拉一般，他要面對外邦人對耶路撒冷聖殿的攻擊，他為了鼓勵第二聖殿的以色列對聖所禮祭的信心，便透過寫第一聖殿的歷史，鼓勵第二聖殿的人要自卑、禱告、尋求及回轉。這樣，再大再多的敵人也不怕，因為耶和華必按照祂的應許賜福，赦免罪惡，醫治土地。

思想：在歷代志的敘事中，我們處處都看見這樣的信心。你也願被歷代志的神學影響，同樣活

出對神應許的信心嗎？